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朱武祥

2022年12月22日